

114 學年新生宿舍申請相關期程

申請階段	入學管道	申請方式	床位抽籤與 床位公告日期	確認床位 截止日期
第一階段 4/8~6/16	七技、特殊選才、繁星、 四技申請、運動績優、 藝術類單招、身障甄試 (8/4、8/5 註冊)	網路報到期 間填寫宿舍 志願	6 月 18 日(三)	8 月 5 日(二)
第二階段 7/8~7/21	技優甄審、甄選入學 (8/4、8/5 註冊)	網路報到期 間填寫宿舍 志願	7 月 23 日(三)	8 月 5 日(二)
第三階段 8/7~8/18	1. 四技聯登(8/18 註 冊) 2. 未於前階段完成申 請者	於網路註冊 期間，登錄 「新生註冊 資訊網→宿 舍申請」	8 月 20 日(三)	8 月 22 日(五)
第四階段	四技單招 (非藝術類)	來電登記	安排宿舍	—

床位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優先提供床位

新生申請住宿，將優先提供床位，若校內宿舍床位不足未中籤者，將協助安排校外合作宿舍。

二、排除申請校內宿舍區域

設籍於原台南市區及永康、仁德、新市、新化、歸仁、安定區，不得登記住宿。

三、宿舍寢室安排原則

宿舍寢室安排以同科系為原則若有其他因素要求同寢者，可於入住後一周內向宿舍提出換房申請。

四、宿舍經抽籤結果確認後若欲更換宿舍，須放棄原有住宿資格並登記候補。

五、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起實施方案補貼公私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，不須提出申請，會於住宿繳費單上預扣補貼金額。

(一) 一般生：以每名每學期 5,000 元為原則。

(背面尚有資料)

(二) 持有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以 7,000 元為原則，並請同學暫緩繳費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學校查驗，待學校修改減免金額後再行繳費。

六、公告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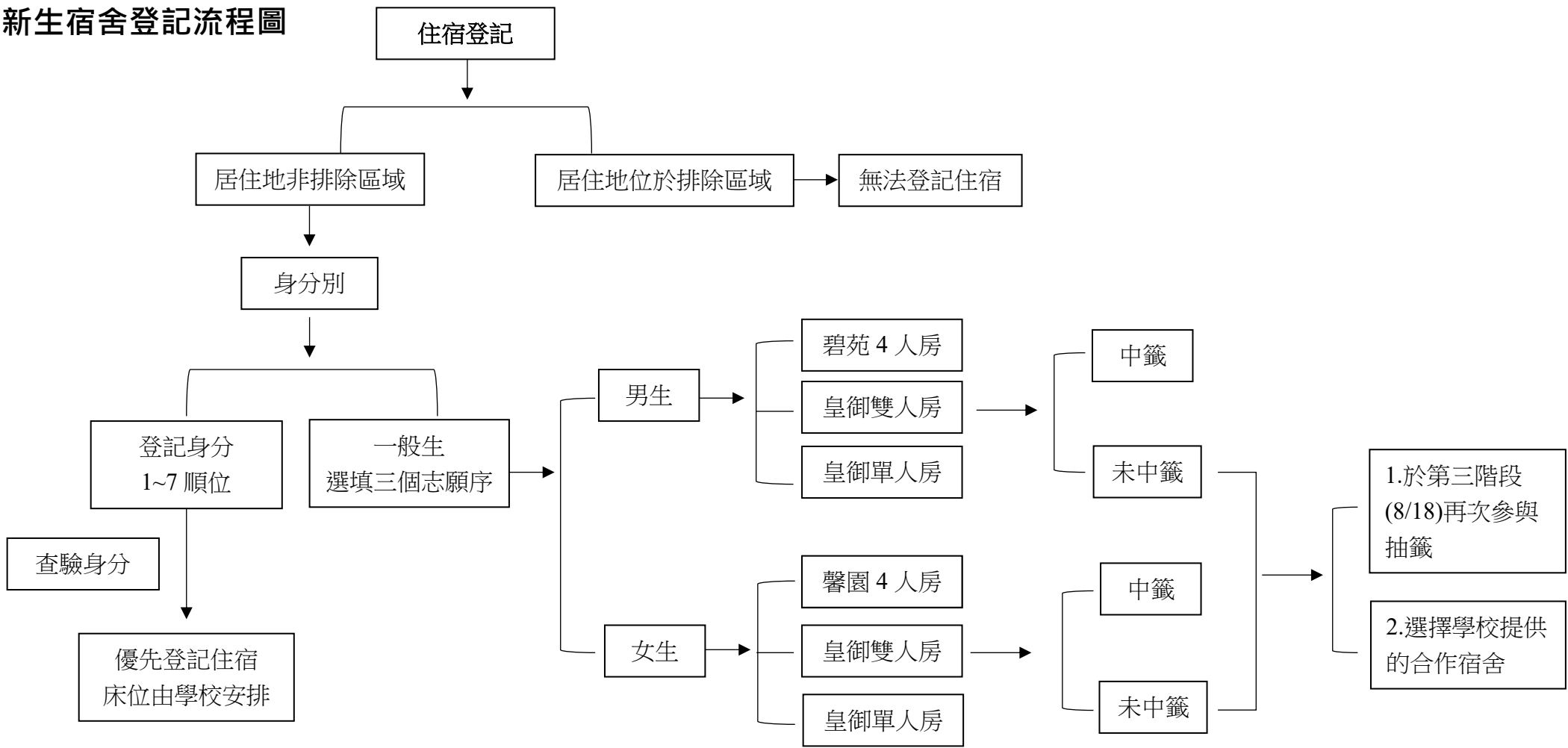
詳細住宿說明及相關作業規定均會公告於『[學務處新生入學專區](#)』、『[學生宿舍](#)』網頁，請同學務必經常瀏覽公告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
連結網址：

★學務處新生入學專區：<https://reurl.cc/4LXzR2>

★學生宿舍：<https://reurl.cc/yRm8g8>

新生宿舍登記流程圖



【優先登記住宿】

★申請截止日 8/14，逾期不受理★

具下列其中一項身份者(須排除台南限制區域)於網路報到時或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直接安排床位，放棄者不得再要求參與抽籤。

1.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3.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4.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。
5. 原住民學生。
6. 設籍離島學生及宜蘭、花蓮、台東（遷入登記3個月以上）。
7. 安置生

【優先登記住宿者床位安排說明】

具上列身份之同學除外國學生及安置生安排住皇御，其他統一男生安排住碧苑，女生住紅樓。